

偃师区 学校房顶维修二标段 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学校维修需要，经政府采购，乙方 353000.00 元的总价款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区学校房顶维修二标段

2、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及评审结果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4月14日 竣工日期：2015年5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提前不奖，如延误工期，每推迟1天罚款人民币300元。

三、质量标准

经学校、偃师市教体局、财政局、监理公司验收为合格及以上。

四、总价款及支付

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353000.00

1、工程完工验收为合格及合格以上并交付使用后付至总价款的7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2、由于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偃师市财政部门拨款。偃师市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的，以偃师市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

五、建筑设备、材料和人员

建筑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包括购买、租赁、运输、维修等）由乙方解决。建筑材料由乙方联系购买，但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筑人员由乙方组织，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解决。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相应费用，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和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确保第三人不对施工场所提出任何异议。若有异议且引起误工，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责任。

2、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应乙方的通知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没有及时检查、无故拒绝验收签字的，应承担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和拖延工期责任。

4、协助乙方因第三人对施工工程提出争议而进行磋商。

5、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

6、由于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偃师市财政部门拨款。偃师市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的，以偃师市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施工，按照行业要求安全施工，按照国家政策和周边百姓生活习惯文明施工。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因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社会矛盾。

2、自行配备、设置并维护施工场地的周边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配备适合数量的保安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承担因建筑、防护等设施导致的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加强对建筑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劳动保护，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维修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4、不得将全部工程进行转包。

5、在合同价款范围内自行承担包括建筑材料价格的涨跌和人工工资的涨落等合同风险。

7、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建筑设备等物清场退场完毕。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工程质量保修

所有工程为国家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限。

八、违约条款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因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除承担拖延工期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责任。

九、其它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四份，承包方二份。

发包人（甲方）：

甲方代表：70001330

承包人（乙方）：

乙方代表：4103150128520

地 址：偃师区兴隆街 39 号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华夏路 45 号 17 幢 3-6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账号：41050168287600002171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